**附件1：**

陕西师范大学第九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组织实施计划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学生创业能力的提升，引导大学生了解创业知识、培养创业意识、树立创业精神，营造浓厚的科技创新学术氛围，校团委会同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处、社科处等单位，决定举办陕西师范大学第九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我校在册的全日制学生(含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均可参加。以小组（团队）形式参赛，各组人数不限。

**二、竞赛方式**

（一）作品申报

参赛者组成学科交叉、优势互补的竞赛小组，围绕一项发明创造、技术专利，或者一项可能研发实现的概念产品或服务，以获得风险投资为目的，完成一份包括企业概述、业务与业务展望、风险因素、投资回报与退出策略、组织管理、财务预测等方面内容的创业计划书（一般为20—40页）。提交的作品应具有科学性、清晰性、新颖性、市场前景和可行性。

参赛项目的具体来源有（供参考）：

1.参赛团队成员参与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或课外制作，功能性新材料、资源环境技术和产品、先进制造技术、先进能源技术；

2.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此种情况下，参赛团队须向组委会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以引用其产品)；

3.获取学校经费支持且正在运作的创业项目或产品；

4.可能研发实现的概念性产品或服务性项目。

（二）赛制

本届竞赛分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进行。初赛由各院、部组织进行，可推荐经初赛评审的6份作品参加学校复赛（人文社科基础教学部和理工科基础教学部可推荐10份作品参加学校复赛）。复赛、决赛由组委会统一组织开展，以书面评审和公开答辩的方式遴选优秀作品参加陕西省第七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和全国第九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三、实施步骤**

**（一）组织宣传阶段**（2013年6月20日至9月30日）

通过报告会、简报、外展宣传等方式，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宣传动员工作，为竞赛活动营造氛围，引导学生做好参赛准备。

**（二）校内竞赛阶段**（2013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

1.在校内举办创业计划竞赛培训讲座；

2.在全校广泛开展创业计划竞赛论坛；

3.参赛团队立项，向组委会提交参赛作品(创业计划提纲、创业计划书等)。

**（三）校内评选阶段**（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

1.竞赛评委会对复赛作品进行评审，确定入围决赛的作品名单，提出修改意见；

2.将评委会对参赛作品的意见反馈给作者，由作者对其作品进行进一步的完善和修改；

3.评委会选出部分决赛作品代表我校参加陕西省和全国竞赛；

4.评委会遴选优秀作品，编辑陕西师范大学“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奖作品集。

**四、奖励办法**

（一）竞赛设特等奖1名，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优秀奖若干。

（二）竞赛设优秀组织奖5名，以院部为单位评选产生。

（三）竞赛排名前二十名团队将有机会代表我校参加陕西省第七届及全国第九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四）凡2014年陕西省第七届及全国第九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奖者，将根据《陕西师范大学学生学科竞赛奖励办法》（陕师教发[2000]5号）予以奖励或直接推荐免试研究生，同时在综合考评及大学生素质拓展认证中予以加分；获金奖、银奖或铜奖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团队中排名前三位的参与者）优先参加我校研究生各类奖学金的评比，在符合基本条件的情况下，可以作为中期筛选的申报资料。

（五）学校择期举行表彰会，对在校级、省级和国家级竞赛中获奖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五、竞赛要求**

（一）各院、部务必在2013年11月25日前举行初赛，并于2013年11月30日前将推荐参加复赛的作品以院、部为单位交至组委会办公室（长安校区校务楼619室，联系电话：85310386，联系人：戴璐），过期不予受理。

（二）所撰写的创业计划提纲、创业计划书须用A4纸双面打印，并在封面右上角按顺序注明作品名称、作者姓名、单位、学历、联系电话及指导老师、完成作品时间。

**六、竞赛资料查询**

关于创业计划竞赛的详细资料，可以登陆校团委“为学网”主页（http：//www.wxuew.cn）进行查询并下载。